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64
聯絡人：胡菊芬
電 話：(02)77367921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50071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(007100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暨附設醫院毒/藥物鑑定暨檢驗中心」為該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，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18日部授食字第1059902816A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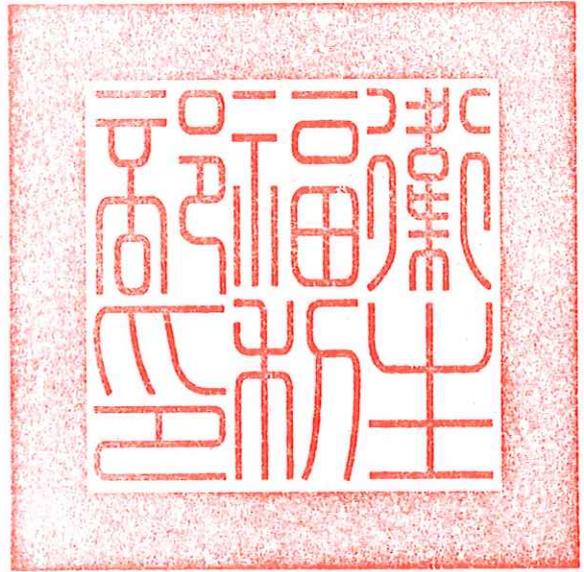
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9902816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暨附設醫院毒/藥物鑑定暨檢驗中心」為衛生福利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。

依據：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第47條規定。

副本：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暨附設醫院毒/藥物鑑定暨檢驗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



部長蔣丙煌

裝

訂

線